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立项
法律基础课改革取向教材

法律基础新论

张宜人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基础新论
法律基础新论
法律基础新论
法律基础新论
法律基础新论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立项
法律基础课改革取向教材

法律基础新论

主 编 张宜人

副主编 邢金岭 石桂萍

孙富和 王 钢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善旭 王 钢 边敬贞

石桂萍 孙富和 邢金岭

张宜人 赵建中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新论/张宜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3

ISBN 7-5036-2100-1

I. 法… II. 张…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81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86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501—13,5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00-1/D·1732

定价:1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法律基础新论》是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课题而编撰的,是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对大学生进行系统法制教育的新尝试。

根据“两课”改革的有关精神,本书突破了以往法律基础教育以部门法为体系的传统模式,突出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从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以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为目的,建构了“以法理为基础,以宪法为核心,以基本法为主干,以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为重点,以其他有关法律为补充”的框架体系。全书分为导论、主文和附录三部分,主文又分为法理简论、基础法论、市场经济法论、法律选论,力求作到结构新颖、内容合理、层次鲜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将法律基础课的思想教育性、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以及现实与未来的实用性融为一体。在具体内容的安排和文字的表述上,尽量处理好详与简、精与深的关系。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还专门增加了案例思考、法律文书和合同格式例选作为附录。

本书的编写提纲由主编张宜人拟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全体编委和作者的共识。在编撰过程中,曾得到天津市有关教育领导机关的支持和天津外国语学院院长钱自强教授、副书记李峰同志、副院长修刚教授、教务处张子文同志的关怀和帮助。同时,还参阅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张宜人任主编,邢金岭、石桂萍、孙富和、王钢任副主编,由主编、副主编和于善旭、边敬贞、赵建中组成编委会。各章分别由下

列同志撰稿：张宜人(导论、第三、四、八、十、十七章、附录、各章思考题)，王淑莉(第一章)，赵建中(第二章)，张逢太(第五章)，韦珂(第六章)，于善旭、王莘(第七章)，王钢、王富强(第九章)，周志、王莉(第十一章)，孙富和、邢金岭(第十二章)，周淑萍、边敬贞(第十三章)，邢金岭、王钢(第十四章)，石桂萍(第十五章)，张宜人、孙富和(第十六章)。成稿后，在副主编、编委分别审阅的基础上，最后由主编统一审查、修改、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恳请专家、读者赐教。

编者

1997年1月18日

目 录

导 论

一项跨世纪的教育工程——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与塑造	(1)
------------------------------------	-----

法 理 简 论

第一章 法	(12)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法律规范	(12)
第二节 法的功能与实施	(21)
第二章 法制	(29)
第一节 法制及其意义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37)
第三章 法与市场经济	(40)
第一节 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45)

基 础 法 论

第四章 国家根本法	(50)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50)
第二节 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章程	(54)

第三节	宪法是我国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71)
第四节	强化宪法意识,保证宪法实施	(77)
第五章	民商基本法	(86)
第一节	民法是调整民商关系的基本法	(86)
第二节	民商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民事行为	(91)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市场经济	(96)
第四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00)
第六章	刑事基本法	(104)
第一节	我国刑事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4)
第二节	认识和识别犯罪的法律标准	(107)
第三节	以刑法为武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111)
第七章	基本程序法	(117)
第一节	我国的基本程序法	(117)
第二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122)
第三节	当事人及其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四节	诉讼程序	(130)

市场经济法论

第八章	市场主体法选介	(134)
第一节	市场主体与市场主体法	(134)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法律——公司法	(139)
第三节	其他市场主体法简介	(150)
第九章	市场交易法选介	(155)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与市场交易法	(155)
第二节	市场交易法的核心——合同法	(157)
第三节	其他市场交易法简介	(165)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选介	(171)

第一节	市场管理与市场管理法·····	(171)
第二节	公平竞争的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	(173)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武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0)
第十一章	市场宏观调控法选介·····	(188)
第一节	市场宏观调控与宏观调控法·····	(188)
第二节	市场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税收和税法·····	(191)
第三节	其他市场宏观调控法简介·····	(200)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选介·····	(205)
第一节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	(205)
第二节	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劳动法·····	(207)
第三节	其他社会保障法简介·····	(214)

法律选论

第十三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219)
第一节	建设文明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婚姻法·····	(219)
第二节	处理继承关系的法律依据——继承法·····	(227)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2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233)
第二节	维护创作成果的法律武器——著作权法·····	(235)
第三节	保护发明创造的利剑——专利法·····	(241)
第四节	维护商品信誉的重要法律——商标法·····	(246)
第十五章	教育法·····	(250)
第一节	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法——教育法·····	(250)
第二节	教育者与受教育者·····	(256)
第三节	教育保障及法律责任·····	(261)
第十六章	仲裁法与行政复议·····	(264)
第一节	仲裁法·····	(264)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71)
第十七章 国际法·····	(278)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7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89)
附录一 案例思考·····	(300)
附录二 法律文书格式例选·····	(313)
附录三 合同文本格式例选·····	(321)

导 论

一项跨世纪的教育工程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与塑造

一、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是一项跨世纪的教育工程

21 世纪,将是我国迈向现代化的世纪,也是我国法制更加走向完备的世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是我国一系列治国兴邦的重要战略方针之一。世界近、现代历史的发展充分表明,许多先进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同时都伴随着民主化、法制化的进程。在现代社会里,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完备的法制构成许多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经济的繁荣,民族的兴旺,国运的昌盛,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居乐业,都离不开法制的保障。讲法制,不仅要制定完备的法律,更有待全体社会成员法律素质的普遍提高,真正能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社会成员相应的法律素质作保证,实现法制就是一句空话。然而,社会成员的法律素质决不是天赋的,而是要靠后天培养的,因此,培养和提高社会成员的法律素质,就成为一切法制国家所不容忽视的一个重大方略。我国要想在新世纪跻于世界现代化国家的行列,也就不能不重视提高我们全民族的法律素质。

过去,由于长期的封建意识的积淀和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曾经极大地影响了我们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致使发生了一些本不应发生的历史悲剧,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历史代价。我国从 1986 年开始的全民普法,其最大的历史功绩,就在于在世界上一个人口最多的国

家清除了法盲成堆、法盲成群的历史遗迹，提高了我国数亿人民的法律素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一项最宏大的具有跨世纪意义的社会教育工程，它对我国步入新世纪所产生的深远历史影响将是不可估量的。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建设人才和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任。现在培养的大学生，正是 21 世纪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栋梁，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在这一代大学生身上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希望，大学生的素质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 21 世纪的兴衰。历史要求这一代大学生，不仅应该具备与自己的历史使命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素质、文明道德素质，而且应该具备与此相适应的较高的法律素质。培养和提高这一代人包括法律素质在内的各项素质，实际上就是在营建中华 21 世纪人才工程。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的提高必将进一步带动全民法律素质的再提高，极大地推动我国 21 世纪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因此，培养和提高这一代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同样是一项具有跨世纪意义的教育工程。

二、法律基础课的根本任务在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法律基础课不同于法学专业课，也不同于一般法学概论课，它是国家教委确定在一切高等院校普遍设立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党和国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依据我国的基本国情，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制的人才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系统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其根本任务在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为此，国家教育委员会专门于 1986 年 9 月 1 日颁发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提出，大学法律基础课应“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

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1987年10月20日,国家教委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又进一步明确,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根据上述精神,法律基础课虽然应当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知识,但是,其根本立足点却不应该仅仅着眼于传授知识上,而应该立足于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近十年来,尽管我国的国情和形势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全体公民和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依法治国的方略已逐步深入人心,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也应当适应形势的需要和未来法治社会的要求作一些重大的调整,但是,上述“通知”的基本精神仍然是适用的,仍然是我们今后法律基础课教育应当遵循的基本依据。我们这本《新编法律基础教程》就是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和上述精神编写的。它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法理为基础,以宪法为核心,以基本法为主干,以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为重点,以其他法律和相关知识为补充,力求将法律基础教育的知识性、思想教育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融为一体。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全书分为导论、主文、附录三大部分。导论紧紧围绕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素质这一中心,阐述了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意义、作用、内容和途径,以及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体系和学习方法,对如何把握全书和学好法律基础课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主文是全书的主体和重点,分为法理简论、基础法论、市场经济法论和法律选论。法理简论着重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法律现象的基本观点和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理论,其目的是使学生学会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

观察和分析法律与法制现象；基础法论以宪法为核心，突出阐述了宪法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介绍了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它与法理简论共同构成法律基础课的基本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法论简要地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市场交易法、市场管理法、市场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的有关知识，以便为学生未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一定的法律知识准备；法律选论主要选择了与大学生广泛参与社会生活有关的婚姻、家庭、继承、知识产权、教育、仲裁、行政复议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主要是为了提高学生依法参与各种社会生活的能力。后两论各类学校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讲授或组织学生学学习。

为了增强教材的实用性，我们在附录中还专门编写了案例思考、合同文本和法律文书格式例选，供学生分析思考问题和在用法实践中参考。

三、法律素质在大学生成长中的主要作用

法律素质在大学生成长中，具有其他素质所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它是大学生依法自律的必备素质

法律规范本来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社会规范，然而，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之后，它就不仅仅是一种强制性的规范，而且成为人民自律的一种行为准则。这种自律不是天生的，它必须以行为自身良好的法律素质为基础，必须具有依法自律的法律知识的积淀，必须具有依法自律的意识要求和意志品质，必须具有善于依法自律的能力。大学生作为青年中的一个优秀层次，更应该具有这样的知识、意识和能力。否则，就可能使自己的行为偏离法律的轨道，甚至可能步入法律的禁区，不仅不能成为国家所需要的人才，甚而可能葬送自己的前途，被社会所唾弃。

（二）它是大学生依法自我保护的必备素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是保护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的重要工具，是保护各种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但是，法对合法权益的保护，除

少数情况下是由国家有关机关主动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外(如侵权构成犯罪),在多数情况下都需要拥有合法权益的主体主动寻求法律保护。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想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首先必须了解自身具有哪些合法权益,必须具有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这一切,都必须以其自身相应的法律素质为条件。

(三)它是大学生正确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必备素质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调整器,是社会秩序的保障,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能够得以正常运行的规则。每一个人都不能脱离社会,脱离他人而独立存在,都必须参与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来。为了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有序运行,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循这一规则。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最主要的参与者。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最重要的民主权利。大学生既是现在国家的主人,更是未来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更要善于正确参与。所谓善于正确参与,就是要善于依照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律所反映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运行的规则来参与,这就必须以参与者本身良好的法律素质修养作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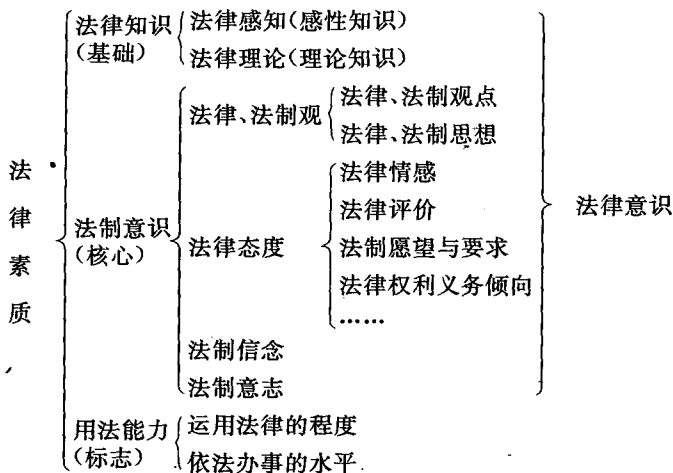
(四)它是大学生适应时代要求的必备素质

我国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治经济。国家要依法进行市场的调控与管理,企业要依法经营、依法参与国内外市场活动。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对人才发出了新的呼吁,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高等院校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法律的人才,充实到为市场经济服务的队伍中来。这就要求我们培养的大学生,不仅要具有相应的业务素质,而且还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素质。同时,如前所述,21世纪,将是我国法制更加走向完备的世纪,时代的发展也必将对跨世纪人才的法律素质提出

更高的要求。如果这一代大学生不注意自身法律素质的提高,就很难适应 21 世纪的要求,甚至会被时代的发展所淘汰。

四、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结构

法律素质是主体所具备的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的总称,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也不例外。其结构可图示如下:



如图所示,法律素质应由下述要素构成:

(一) 法律知识

法律知识是构成主体法律素质的基础,很难设想,一个不知法不懂法的法盲会有很高的法律素质。法律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感知和法律理论两大部分。法律感知主要是指主体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感觉和知觉,它是通过主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体验所获得的对法律或法律现象的一些表面的、零碎的、肤浅的感性知识。法律理论是指揭示法律和法律现象规律的系统化的理论或学说,它是通过主体的学习才具有的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性知识。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基础的法律知识,不应该只是一些感性知识,其主导部分应当是上升为法律的理性知识。这是因为,感觉只能认识表面现象,理论才能解决本质问题。只有把感性知识上升为理性知识,才能认识法律和法律现

象的本质和规律,变成自己的知识体系中的宝贵财富,为养成良好的法律素质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的法律理论知识越丰富,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认识就越深刻,基础就越坚实,依法办事的行动就越自由。

(二)法制意识

在一定的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法制意识,构成主体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法制意识亦称法制观念,广义的法制意识即法律意识,它是指人们关于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观点和心理的总和。狭义的亦即严格意义上的法制意识仅指人们对法律现象和法律制度的看法和态度,主要是指人们重视法律、自觉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它是法律意识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在这里主要是指后者,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法律、法制观。即对法律和法制的基本看法,包括主体对法律、法制和法律、法制现象的基本观点(即法律、法制观点),以及形成这些观点的思想认识体系(即法律、法制思想)。法律、法制观是在一定的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的,是法律知识内化的结果,同时它又构成主体如何对待法律和法制现象的思想前提,是形成法律态度、法制信念和法制意志的认识基础。主体对法律、法制和法律法制现象的总看法,构成主体的法律世界观。我国大学生所应具有的法律、法制观,应当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法制理论武装起来的,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的,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正确的科学的法律、法制观。

2. 法律态度。即如何对待法律和法制。它是主体对一定的法律、法制现象稳定的心理倾向。主要包括主体的法律情绪、情感、兴趣,对法律、法制现象的主观评价和解释,对自我或他人(包括一定社会组织)行为的法律意义的评价,对法制的愿望和要求,以及如何对待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心理倾向等等。只有具有正确的法律态度,才能正确对待法律和法制,才能做出正确的法律行为的选择。因此,大学生要想把自己的行为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依法参与社会生活,必须具有正确的法律态度。

3. 法制信念。法制信念是主体通过学习和实践所形成的对依法办事深刻而稳固的信仰。坚定的法制信念反映着主体对法制坚定不移的崇尚,是主体法制意识的高级形态,是构成主体良好法律素质的重要内容,是支配主体依法办事的精神动力。缺乏法制信念的人往往被现实生活中种种违反法制的现象(如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所迷惑,看不到法制的前途和伟力,对法制丧失信心。大学生只有对社会主义法制充满信心,才有可能为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奋斗,坚定不移地依法办事,自觉地同各种违反法制的现象作斗争。

4. 法制意志。法制意志是主体自觉地、有目的地克服困难,冲破阻力,坚持依法办事的心理过程。法制意志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具有明确的依法办事的目的性,二是与克服困难相联系。没有目的或没有困难,都不需要付出意志的努力。这些困难或阻力既可能来自内心的障碍(如对依法办事缺乏信心,顾虑重重,惧怕、怯懦等等),也可能来自外部的阻力(如领导的干涉、亲朋的阻挠,社会的干扰等等)。只有敢于冲破阻力,战胜困难去坚持依法办事,才能体现出主体坚强的法制意志。大学生应当具有坚强的法制意志,良好的法制意志品质,因为它是一个人良好法律素质的重要内容,是驱使主体坚持依法办事的内驱力。一个人是否具有坚强的法制意志,良好的法制意志品质,不是看他的口头表白,而是看其在法制实践中是否具有坚持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克服困难的坚定性,不屈不挠的坚韧性,战胜自我障碍的自制性。

(三)用法能力

用法能力是指主体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它是一个人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法律知识的多少和法制意识的强弱是用法能力高低的自然前提,最终都会在用法能力上反映出来。但是,用法能力又不仅仅是法律知识和法制意识的简单叠加,它是在一定的法制意识指引下活化法律知识的结果,必须通过主体用法的实践才能体现出来,还必须通过反复用法的实践才能得到提高。

用法能力突出地表现为运用法律的程度和依法办事的水平。运